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undhog Inc.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目 次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壹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40

六、盈餘分配表.....	50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1
八、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53

壹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選任辦法.....	72
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76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 152,680,039 元，擬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配，擬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15,268,004 元及董事酬勞 1,526,800 元。

- 三、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余聖河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五（議事手冊第 31 頁、議事手冊第 4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108,404,54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40,455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100,612,200 元（擬分配每股股利 3 元）。
- 二、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50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5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

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二、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之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劉茜	女	915,894 股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教授	菁莪有限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 為配合經營策略及實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姓名	現職
劉茜	菁莪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股東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公司同仁的努力，現觀科技已經在 2024 年初順利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為進一步的產品強化及國際擴張作好準備。2023 年現觀科技憑藉著領先的技術優勢，再次於國際級 5G 案中脫穎而出，獲得世界第三大電信業者印度 Airtel 一次簽訂五年的大訂單，有助於確保未來四年的營運底氣。這當中藉由 CovMo™ 產品紮實的技術優勢而取代競爭對手指標客戶的事實，也在國際級電信業者間引起關注。整體而言，CovMo™ 5G 的訂單佔比從 2022 年度的 34% 增長到 2023 年度的 62%。另一方面，由於疫情期間多國 5G 頻譜競標延後等因素，多數的東南亞客戶在 2024 年才即將正式邁入 5G 世代，都將陸續成為後續年度業績增長的動能。

壹、2023 年度營運報告與研究發展狀況

- 一、營業成果：202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71,18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882 仟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2023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202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4,597 仟元，佔營業收入 25.5%。

貳、2024 年度營業計畫

競爭阻絕與業務策略：

雖然 CovMo™ 不論在定位的精準度或系統的即時性上都具有顯著優勢，我們仍將持續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善加利用人工智慧的優勢繼續增強護城河。就產品模組而言，在東波成型的 3D 分析、多元輸入的地理定位、以及虛擬化布建等層面都會有重要的增進，以進一步協助電信業者提升投資報酬率和客戶滿意度。

在與電信業者合作進行資料變現的 Mobility Intelligence™ 方面，2023 下半年和國際最大媒體代理商之一的日本電通集團開展長期合作，並與用戶數達一億的印尼 Indosat 持續合作，計劃於 2024 年完成各資料源的整合，作為 cookieless 時代的絕對優勢，進一步貢獻中、長期的營收成長。印尼是世界上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2023 年的 GDP 成長率為 5.05%，並預估於 2045 年成長為全世界第四大經濟體。Mobility Intelligence™ 也緊隨印尼高速成長的機會，研發團隊將更加深化廣告投放技術的諸多人工智慧應用，提供廣告主能針對更多投放目標和不同廣告策略的機器學習模組，持續提昇定向行銷的精準度。我們也會將印尼的成功經驗複製至具有人口紅利成長潛力的其他國家，實現 Mobility Intelligence™ 的進一步成長。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層面，本公司持續秉持 ESG 精神，準備增列女性董事的席次與比例，並優化集團組織架構，落實稽核獨立性，發揚內控精神。現觀持續致力於以 AI 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擴大自身影響力，成為台灣軟體企業的 ESG 典範。

在可見的未來，隨全球市場逐漸進入 5G 網路普及階段，營收的動能來源將不虞匱乏。我們將持續站在人工智慧技術的制高點，加速營運成長與企業規模，以在行動通訊領域深耕細耘，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感謝各位股東與現觀科技站在一起，邁向人工智慧的大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宗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度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經 營實務 守則的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111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2月3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配合永續發展推動，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制訂「企業永續發展推動辦法」，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專職單位，成員包含總經理室及各處級主管，負責促進永續發展各小組安排資源及規劃管理方式，並由總經理確保本公司落實相關之企業永續責任並隨時檢討執行狀況與作修正規劃。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工作的執行情形。</p> <p>董事會聽取經營階層對於公司經營及永續發展執行報告，經營階層向董事會提報公司規劃的策略，董事會針對策略進行可行性的研判並視情形提供建議予經營階層。</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	V		<p>經由鑑別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僅以本公司為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並未包含在內，依據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按照評估識別出來的風險項目，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對策及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899 1177 1998"> <tr> <td>風險評估項目</td> <td>風險管理之對策及措施</td> </tr> </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之對策及措施	無重大差異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之對策及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環境保護、生態保育</p> <p>本公司以開發銷售軟體平台為主要業務，本身無從事生產製造，無實體產品產出，並無來自製程排放的溫室氣體，無排出事業廢棄物。本公司辦公室產出一般廢棄物，廢棄物源於生活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含廚餘）及資源回收垃圾。同仁日常把垃圾分類投放於垃圾分類存放區，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再由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運至焚化廠處理。目前大樓管理中心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約包底進行全大樓廢棄物的集中清運，在每月7公噸正負20%的重量變動範圍內不另計費，也不另扣費用。基於目前的大樓垃圾清運模式，平均每層樓每日廢棄物低於30公斤，大樓管理中心尚未針對每樓承租戶的廢棄物測重，本公司僅租用大樓12個樓層其中1個樓層，廢棄物每日產出量不重大。</p> <p>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管理辦法」明示節水節電及溫室氣體減排、廢棄物減量的管理政策及作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以及列示每年的水、電及溫室氣體的管理目標。本公司辦公室向同事宣導隨時關燈並關掉不用的電腦或電器、以掃描取代列印、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節約用水。自 110 年起統計辦公室用水用電量、以每年減少碳排量、用水量、用電量為目標，落實環保工作。</p>	
			<p>社會- 職場安全 本公司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依據 ISO 的規範、建築物安全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為讓員工有安全工作場域，定期實施建築物安檢、消防設備安檢、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消防專業知識講習。在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方面，設置專用哺乳室、備有健身器材、設立休憩空間。在維繫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定期辦理員工健檢、贊助員工運動社團場地租金、提供臨場醫護人員到辦公室協助員工健康管理及提供健康諮商服務。</p>	
			<p>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公司堅持「品質至上、服務客戶</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先」的核心價值，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為第一要務並和客戶間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社會-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社區造成的風險</p> <p>公司治理-社會和法規遵循</p> <p>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p> <p>公司治理-強化董事職能</p>	<p>本公司以開發銷售軟體平台為主，本公司營運活動經評估並未對於鄰近社區構成風險或是負面影響。</p> <p>經由建置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控機制，以使本公司全員及作業流程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本公司獨家開發的技術，均申請並取得中華民國、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地區之專利證書在案。</p> <p>為強化溝通、避免誤會，公司設立投資人信箱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回應。</p> <p>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課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軟體平台，不會產生污染、不產生事業廢棄物，所以不適用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軟體平台，無從事生產製造。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本公司辦公室推廣午休時間關掉不必要燈光、夏季空調原則設定於攝氏26度以上、遇連續長假則把不必要的電器插頭拔掉以減少待機電力消耗、空調系統的規劃方面，各會議室使用單獨的空調控制器以減少電力浪費；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軟體平台，提供給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即，所謂的物料）的情事，但公司電腦設備均進行集中再利用，並透過廢紙再利用、重複使用供應商包裝箱，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致力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	V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相關部門進行氣候變遷的風險機會之辨識，分析短中長期的風險項目，評估風險機會對於財務的影響。董事會為實際督導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組織。氣候變遷相關的情境分析、對應策略制定、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由管理階層規劃整合後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因應措施?			<p>本公司辨識出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機會：短期風險：國內電費上漲導致相關營運成本上漲。</p> <p>中期風險：因天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營運中斷的可能損失。</p> <p>長期風險：客戶因氣候變遷而改變其行為。</p> <p>財務影響： 風險面- 增加營運成本及影響到財務表現。 機會面- 向潛在客戶拓展新業務，增加營收。</p> <p>策略影響：公司的因應措施是持續向員工宣導節約電力使用，一方面節能減溫室氣體排放，另一方面減少未來電價上漲對公司營運費用的衝擊。</p> <p>業務影響：公司的因應措施是對電信業者及相關業界的目標客戶，強調本公司產品可帶來節能、減碳、節省成本的效益，以此擴大業務觸及面，進一步爭取商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面對極端氣候事件，公司鑑別出可能的風險並規劃因應的轉型行動，分析出對財務影響如下：</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天氣事件如：強烈颱風、大型水災的發生可能連帶出現的停電、交通中斷等事故的出現，使本公司的營運中斷、人員無法正常到辦公室工作、機房停擺，使公司營收損失的機率不大，對財務不會造成明顯的影響。另外，平均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對於本公司辦公室所在位置的影響程度為低。</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產品本身係為幫助客戶節能減碳而開發，產品在國內外被列為碳稅課徵對象的機會不高，轉型行動比較傾向於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之使用，以減少範疇二的能源使用間接排放。綜合分析後，轉型行動對於財務的影響程度不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p>本公司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水電使用量的盤查範疇，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並未包含在內。111、112 年度的用水用電量，以及換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都已記錄，相關統計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 總度數</th> <th>當年底員工 數</th> <th>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061</td> <td>132</td> <td>8.04</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電 總度數</th> <th>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th> <th>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41,482</td> <td>312.877</td> <td>771.8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h> <th>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h> <th>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0</td> <td>119.5336</td> <td>0.38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 總度數</th> <th>當年底員工 數</th> <th>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191</td> <td>142</td> <td>8.3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電 總度數</th> <th>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th> <th>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68,217</td> <td>371.188</td> <td>722.5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h> <th>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h> <th>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0</td> <td>132.4992</td> <td>0.357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水 總度數	當年底員工 數	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	111	1,061	132	8.04	年度	用電 總度數	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	111	241,482	312.877	771.81	年度	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	111	0	119.5336	0.3820	年度	用水 總度數	當年底員工 數	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	112	1,191	142	8.39	年度	用電 總度數	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	112	268,217	371.188	722.59	年度	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	112	0	132.4992	0.357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用水 總度數	當年底員工 數	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																																																	
111	1,061	132	8.04																																																	
年度	用電 總度數	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																																																	
111	241,482	312.877	771.81																																																	
年度	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																																																	
111	0	119.5336	0.3820																																																	
年度	用水 總度數	當年底員工 數	人均用水量： 用水總度數/當年底員工數																																																	
112	1,191	142	8.39																																																	
年度	用電 總度數	合併營收 (NTD 百萬 元)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用電量： 用電總度數/全年營收金額																																																	
112	268,217	371.188	722.59																																																	
年度	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	每單位營收(NTD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全年營收金額																																																	
112	0	132.4992	0.35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管理辦法」明示節水節電及溫室氣體減排、廢棄物減量的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列示每年的水、電及溫室氣體的管理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人權政策</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確保提供保障人權之工作環境，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p> <p>人權管理方針</p> <p>本公司依據營運項目及特性，透過以下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多元包容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不因個人的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而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二、建構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三、合理安排員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時間。</p> <p>四、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p> <p>五、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禁用童工。</p> <p>六、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p> <p>七、提供多元、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度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秉持「有滿意的員工，方有滿意的顧客」理念，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心無旁騖並樂在工作，除訂有人事管理規定、員工績效考核、工作規則等之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 14 個月年薪 2. 績效獎金 3.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4. 員工分紅 5.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6. 年度員工旅遊補助金 7. 部門聚餐補助 8.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9. 三節禮券、生日禮金 10. 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金 11. 婚喪喜慶補助金 12. 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作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公司為保障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提供員工退休福利。</p> <p>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A. 舊制：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工資 2%之金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p> <p>B. 新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公司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人因性危害預防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劃」用以促進員工健康及安全。提供團體保險、為女性職工建立專用哺乳室、提供現職員工本人及家屬定期健康檢查、與特約醫療院所簽訂臨場健康促進服務合約每月 2 次由護理師到公司為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每年 2 次由醫師到公司為員工提供健檢資料分析建議及個人健康諮商、實行彈性上下班工時制、居家工作制。</p> <p>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公司堅持的核心價值，公司依據消防法規定每</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實施定期的消防安全檢查，每年二次對員工進行消防自衛編組講習及演練；按照建管法令規定配合大樓管理中心，每 2 年進行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讓員工平時訓練應對災變的處理能力並預備好足夠的相關知識。總務部主管兼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制定、規劃、督導、工作場域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教育訓練事項。引進醫護人員臨場健康促進服務，護理師每月 2 次加上醫師每年 2 次到辦公室為同仁提供健康衛教及諮商服務。本公司的工作場域是辦公室，並無可能造成員工受傷的場所或是機器設備，112 年全年並未發生職業災害案件。</p> <p>每月由電子平台系統自動提醒服務屆滿周年的同仁未用完之休假時數，以此鼓勵同事休假。</p> <p>公司依據已取得認證之 ISO45001:2018 規範(認證之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劃、實行、評估以及改進的完善流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V		<p>公司對於各層級主管及員工都有安排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運用多元方式持續學習成長，按照各主管或員工提出的需求，安排相關人員到外部的專業機構進行重點知識或關鍵技能的培訓。主管每年定期和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鑑及面談作業，和員工共同討論及訂定個人年度職能及工作的發展計劃。經由定期檢視及回饋，協助員工發展出有效可行的職涯能力培訓藍圖。</p> <p>112年，本公司教育訓練統計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統計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上課總場次數</td> <td>96</td> </tr> <tr> <td>全年上課總人次數</td> <td>478</td> </tr> <tr> <td>全年上課總時數(小時)</td> <td>295.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統計值	全年上課總場次數	96	全年上課總人次數	478	全年上課總時數(小時)	295.5	無重大差異
項目	統計值											
全年上課總場次數	96											
全年上課總人次數	478											
全年上課總時數(小時)	295.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	V		<p>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本公司的客戶都是企業戶，每位客戶都有專責業務處理客戶抱怨或產品使用的問題。同時本公司官網可讓客戶留下連絡資訊，以及要反應的事項或是意見，公司會轉交相關人員進行了解及處理。</p> <p>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軟體平台，無實體產品的供應，產品標示的議題於本公司不適用；</p> <p>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並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公司產品與服務之品</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質。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於產品設計上提供維護客戶隱私之相關設計，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茲規範。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經營管理政策」，規定供應商須在環境保護、勞動人權、安全、健康、永續發展推動，要求新供應商必需簽訂 <u>供應商 ESG 承諾書</u> 以及 <u>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u> ；對於現有的供應商，每年發出「供應商 ESG 自評問卷」進行供應商永續經營評分作業。現有供應商的評比結果如果不佳，則會予以輔導並要求改善。供應商不分新舊，本公司都會要求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誠信經營、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回饋的層面都須合乎永續經營的要求，同時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V		本公司資本額雖未達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標準，仍自願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訂定之準則(GRI Standards)編撰本公司中文版永續報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經 營實務 守則的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書，並公布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實務守則的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現觀科技深信，企業不僅要以營收為最大利益，更要應對環境、社會、經濟的永續做出貢獻，因此我們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同業最高定位精準度之領先技術，利用核心 AI 演算法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台灣、印尼、印度、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政府及民間之防疫工作，希望藉由本業的精準定位技術，降低病毒傳播速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地理定位技術，協助沙烏地阿拉伯智慧城市、阿聯酋世界博覽會基礎設施規劃、卡達世界盃足球賽人流規劃，提升當地生活品質，並維護市民安全。</p> <p>(二)以本業技術建立可持續發展社會，以行動數據領航者之姿擴大自身影響力，是現觀科技的定位與使命。除以本業技術回饋社會外，本公司也持續關注教育及文化促進，並幫助弱勢族群融入社會，敦促社會和諧。</p> <p>(三)針對平等教育、文化促進、弱勢族群，現觀科技每年透過持續性的捐贈活動，將部分資源投入公益，致力改善社會問題，如捐贈「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中小學生經濟補助、「社團法人邊境行動協會」，支持邊境孩童教育，以及「新北市共好慈善協會」，提供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餐食，醫療，家事服務等協助。112 年除了持續關注平等教育及弱勢族群議題外，亦參與客戶 ESG 專案「攜手永續先鋒隊」，幫助偏鄉學校修繕校舍改善學習環境，並針對女性關懷，透過捐贈「財團法人乳癌學術研究基金會」，致力提升女性健康與生活品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經 營實務 守則的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下為現觀科技近二年之社會捐贈行動：

年度	事蹟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 • 社團法人邊境行動協會 • 華山基金會安心天使站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 • 社團法人邊境行動協會 • 新北市共好慈善協會·蘆洲關懷據點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2號2樓
電話：(02)8369-1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行動智慧平台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等專案服務，其收入係依據專案進度採完工比例認列，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投入之專案工時及驗收與收款紀錄等相關資料；取得期末尚未結案之訂單，抽核檢視並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及合約資產認列的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現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4,481	63	246,285	36	2130	\$ 20,694	3	41,087	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42	1	107,102	16	2170	501	-	48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307	5	68,736	10	2200	59,085	10	57,323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609	6	-	-	2230	27,543	4	25,497	4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93,706	14	68,330	10	2280	10,541	2	9,455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400	-	16,771	2	2300	674	-	683	-
流動資產合計	590,645	89	507,224	74	流動負債合計	119,038	19	134,532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00,000	15	2580	8,937	1	19,478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7,381	6	30,999	5	2670	8,906	1	6,57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840	1	6,49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九))	17,843	2	26,054	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7,738	3	27,41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881	21	160,587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504	1	4,14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05,424	46	305,42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3	11	169,054	26	普通股股本	78,102	12	78,102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537	3	10,894	2
					未分配盈餘	111,796	18	118,878	18
					其他權益	134,333	21	129,772	20
					權益總計	2,368	-	2,393	-
資產總計	\$ 657,108	100	676,2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108	100	676,278	100

董事長：邱大剛

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大剛

會計主管：許富強

富強

(請詳閱後附報章財務報告附註)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357,237	100	303,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及十二)	58,010	16	50,698	17
5900 營業毛利	299,227	84	252,722	8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555	12	37,570	12
6200 管理費用	42,875	12	38,6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96	26	89,034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9	-	1,768	1
營業費用合計	179,985	50	167,050	55
6900 營業淨利	119,242	34	85,67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67	2	4,2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468)	-	(6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731	1	50,157	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13	2	(1,7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43	5	51,970	17
稅前淨利	135,885	39	137,642	4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6,003	7	21,502	7
本期淨利	109,882	32	116,140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477)	-	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3,4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598	-
	(25)	-	2,8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2)	-	3,0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80	32	119,239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882	32	116,140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380	32	119,239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60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47		3.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大剛

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邱大剛

會計主管：許富強

許富強

~5~

現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800	-	78,102	-	6,617	-	46,320	-	(419)	413,420	
本期淨利	-	116,140	-	116,140	-	287	116,427	-	2,812	3,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140	-	116,140	-	-	116,427	-	2,812	119,2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77	-	(4,27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968)	-	-	(16,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624	-	-	-	-	-	(22,624)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424	-	78,102	-	10,894	-	118,878	-	2,393	515,691	
本期淨利	-	109,882	-	109,882	-	-	(1,477)	-	(25)	108,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405	-	(25)	10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82	-	109,882	-	-	108,405	-	(25)	108,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43	-	(11,64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3,844)	-	-	(103,84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424	-	78,102	-	22,537	-	111,796	-	2,368	520,227	

董事長：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會計主管：許富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85	137,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2	12,561
攤銷費用	335	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9	1,768
利息費用	468	633
利息收入	(5,967)	(4,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413)	1,7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4	12,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811)	(22,9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98)	1,452
其他應收款	(275)	-
其他流動資產	1,801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83)	(23,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	(439)
其他應付款	1,896	13,837
合約負債	(18,899)	(25,450)
其他流動負債	9,132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99)	(34,575)
調整項目合計	(37,195)	(21,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690	115,914
收取之利息	5,987	4,296
收取之股利	-	20,0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63)	(8,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414	132,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60	(188,159)
取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170)
其他投資活動	(210)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660	(171,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900)	(10,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978)	(16,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78)	(27,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196	(67,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285	313,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81	246,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會計主管：許富強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2號2樓
電話：(02)8369-10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現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大剛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行動智慧平台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等專案服務，其收入係依據專案進度採完工比例認列，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投入之專案工時及驗收與收款紀錄等相關資料；取得期末尚未結案之訂單，抽核檢視並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及合約資產認列的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126	73	297,426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37,559	6	71,277	1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142	1	107,102	15	應付帳款	990	-	95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93,706	14	68,330	10	其他應付款	60,594	9	58,94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48,486	7	79,43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59	4	25,5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75	1	18,34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10,541	2	9,455	1
流動資產合計	647,035	96	570,644	80	其他流動負債	850	-	86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38,093	21	167,000	23
1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00,000	1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840	1	6,49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8,937	1	19,478	3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7,738	2	27,41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八)及八)	8,906	1	6,5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550	1	4,19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43	2	26,05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28	4	138,101	20	負債總計	155,936	23	193,054	27
資產總計	\$ 676,163	100	708,745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424	45	305,424	43
					3200 資本公積	78,102	12	78,10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37	3	10,894	2
					3351 未分配盈餘	111,796	17	118,878	17
					其他權益	134,333	20	129,772	19
					權益總計	2,368	-	2,39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227	77	515,691	73
					資產總計	\$ 676,163	100	708,745	100

負責人：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許富強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	\$ 371,188	100	312,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66,129	18	57,852	18
5900 營業毛利	305,059	82	255,025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859	12	39,561	13
6200 管理費用	43,728	12	39,8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97	25	89,064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3)	(1)	4,044	1
營業費用合計	180,131	48	172,500	55
6900 營業淨利	124,928	34	82,52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23	2	4,3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468)	-	(6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5,118	1	50,93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3	3	54,587	17
稅前淨利	135,901	37	137,112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6,019	7	20,972	7
本期淨利	109,882	30	116,140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1,477)	(1)	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3,4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6)	-	598	-
	(25)	-	2,8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2)	(1)	3,0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80	29	119,239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882	30	116,140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380	29	119,239	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3.60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3.47		3.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會計主管：許富強

~6~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901	137,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2	12,561
攤銷費用	335	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3)	4,044
利息費用	468	653
利息收入	(6,323)	(4,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9	13,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6,811)	(22,624)
應收帳款	22,954	(12,660)
其他流動資產	1,115	(1,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2)	(36,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273)	(1,371)
應付帳款	36	735
其他應付款	1,787	13,956
其他流動負債	9,131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9)	(22,782)
調整項目合計	(8,870)	(9,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31	127,618
收取之利息	6,343	4,442
支付之所得稅	(21,267)	(6,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07	125,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60	(157,7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170)
其他投資活動	(211)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659	(157,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900)	(10,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978)	(16,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78)	(27,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	3,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700	(56,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426	35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126	297,426

負責人：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8~

主辦會計：許富強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800	78,102	6,617	46,320	(419)	413,420	
本期淨利	-	-	-	116,140	-	116,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7	2,812	3,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427	2,812	119,2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	(4,277)	-	-	
現金股利	-	-	-	(16,968)	-	(16,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624	-	-	(22,624)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424	78,102	10,894	118,878	2,393	515,691	
本期淨利	-	-	-	109,882	-	109,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7)	(25)	(1,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405	(25)	108,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43	(11,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3,844)	-	(103,84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424	78,102	22,537	111,796	2,368	520,227	

負責人：邱大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大剛 

主辦會計：許富強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全 額
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	109,881,745
減：民國 112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7,19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8,404,5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40,455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97,564,09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1,066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0,955,157
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00,612,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95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公司已於證交所掛牌，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u>三</u>分之一<u>一</u>。<u>董事、獨立董事選舉</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4日。</p> <p><u>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4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4日。</p>	增列本次章程之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1. 本公司<u>董事</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之一</p> <p>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p>本條刪除</p>	<p>第九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經民國111年8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p> <p>3. <u>本辦法經民國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u></p>	<p>第十二條</p> <p>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2. 本辦法經民國111年8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p>	<p>增列本次股東會修正日期。</p>

壹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共計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2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4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會議召集之時間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任 辦 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1.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若干計票員及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 本辦法經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26 日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537,400 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剛	5,292,000	15.78%
董事	洪志峰	162,000	0.48%
獨立 董事	賀陳旦	2,000	0.0059%
獨立 董事	曾錦隆	0	0.0%
獨立 董事	曾宗琳	0	0.0%
獨立 董事	林一平	0	0.0%
合計		5,456,000	16.26%